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以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1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ciclone.com>)。

本通函中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6
1. 序言.....	3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7-14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2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應具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以審議並批准(如適當)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會議通告載列的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於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3月3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執行董事：

趙宏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Li Zhenfu先生(主席)

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

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

李泉女士

石岑先生

王曉卓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3401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恩博士

Chen Ping博士

Gu Alex Yushao先生

Wendy Hayes女士

2021年5月14日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以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的規定，趙宏先生、Li Zhenfu先生、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李泉女士、石岑先生、王曉卓女士、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全體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惟王曉卓女士因其事務繁忙、難以於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而決定不再重選連任。王女士已確認其於任期內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退休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對王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發展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感謝。

根據提名委員會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倘認為合適)批准建議委任王海霞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擬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上述建議董事及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擬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擬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2021年1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當前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計67,787,426股股份，前提為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2021年1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當前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增發股份（即合計135,574,852股股份，前提為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該決議案擬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以延長發行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2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轉讓表格須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ciclone.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將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1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選舉王海霞女士、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為及代表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Zhenfu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或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 趙宏先生，執行董事

趙宏先生(「趙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其為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自1986年7月至1992年9月擔任南京醫科大學講師，自1992年12月至1995年7月就職於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自1995年7月至2011年2月擔任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區域銷售經理、全國銷售總監及高級副總裁，以及自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擔任先聲藥業集團常務副總裁。趙先生於2013年4月加入本公司旗下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LLC，擔任其首席執行官(中國業務)，負責本公司註冊成立前該公司在中國的業務。

趙先生於1986年7月自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南京醫科大學(前稱為南京醫學院)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其於2002年4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被視為於23,235,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43%。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趙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簽訂的服務協議，趙先生有權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年薪，相關年薪可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予以修訂。

(2) Li Zhenfu先生，非執行董事

Li Zhenfu先生(「Li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Li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Li先生為德福資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創始人，自2010年2月起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在創辦德福資本之前，Li先生自2004年6月至2010年1月擔任Novartis Overseas Investment AG北京代表處中國區總裁。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Li先生亦自2009年9月起擔任大自然保護協會理事，自2009年4月起擔任中國企業家俱樂部理事，以及自2010年12月起擔任中華全國工商聯醫藥業商會商務副會長。

Li先生於1986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材料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2月自位於美國芝加哥的伊利諾伊理工學院獲得冶金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Li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Li先生被視為於195,104,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8.7%。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按照委任函，Li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任何薪酬。

(3) Daniel Luzius Vasella 博士，非執行董事

Daniel Luzius Vasella 博士（「**Vasella**博士」），67歲，為非執行董事。Vasella博士在醫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6年12月至2010年2月，Vasella博士擔任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紐約證券交易所：NVS及瑞士證券交易所：NOVN）的首席執行官，自1999年2月至2013年2月擔任該公司董事長。Vasella博士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1月擔任XBiotech Inc.（納斯達克：XBIT）董事。

Vasella博士自2002年2月起擔任百事公司（納斯達克：PEP）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2年7月起擔任美國運通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AXP）獨立非執行董事。Vasella博士於2003年11月獲得中國廣東省省長委任為中國廣東省省長經濟顧問。其亦於2004年及2005年擔任上海市市長國際企業家諮詢會議主席。

Vasella博士於1985年11月獲得FMH內科專業證書，自1978年9月至1988年5月於伯爾尼大學及Freud-Institut Zürich接受心理動力學及心理治療培訓，於1989年12月自哈佛商學院獲得管理開發課程證書，於2014年6月自德國Der Deutsche Bundesverband Coaching (DBVC)獲得認證教練資格，以及於2016年9月自「The Leadership Circle」獲得認證教練資格。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Vasella博士於2000年獲巴西總統授予南十字勳章，於2003年10月獲哈佛商學院授予哈佛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於2003年12月獲坎特伯雷大主教Rowan Williams PC FBA博士授予首屆負責任資本主義國際大獎(2003年)，於2008年獲美國藝術與科學學院授予外籍榮譽會員稱號，於2007年獲法國巴斯德研究所授予Prix Pasteur。Vasella博士於2010年9月獲金孔雀全球獎主席授予2010年金孔雀企業社會責任領導力獎。

Vasella博士於1979年12月自位於瑞士伯爾尼的伯爾尼大學獲得瑞士醫學文憑，於1980年10月自位於瑞士伯爾尼的伯爾尼大學獲得醫學博士學位。其亦獲得瑞士巴塞爾大學榮譽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asella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Vasella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asella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根據委任函，Vasella博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58,000元。

(4) 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非執行董事

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Lin女士」)，39歲，為非執行董事。Lin女士在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目前擔任GL Capital(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私募股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其自2011年8月起一直任職於GL Capital。

Lin女士於2004年6月自斯坦福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n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Lin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n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根據委任函，Lin女士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獲得任何報酬。

(5) 李泉女士，非執行董事

李泉女士(「李女士」)，41歲，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李女士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李女士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5月擔任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的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私募股權部董事總經理，負責CDH Fund V的管理。

李女士於2002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細胞生物和遺傳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自位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計算機學院獲得生物信息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根據委任函，李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任何報酬。

(6) 石岑先生，非執行董事

石岑先生(「石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石先生在投資管理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石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上達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合夥人。石先生目前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自2016年8月起擔任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650)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5月起擔任必益教育有限公司董事。石先生自2000年11月至2003年5月在高盛擔任分析師，自2003年5月至2007年6月擔任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 (前稱為JP Morgan Partners Asia)副總裁，自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擔任D. E. Shaw & Co.高級副總裁，以及自2014年6月至2020年7月擔任寧夏夏進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石先生分別於1997年7月及1999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根據委任函，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任何報酬。

(7) 王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海霞女士（「王女士」），47歲，現任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副執行總裁。加入中銀集團投資前，王女士自1993年3月起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988；上海聯交所：601988）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5年5月至2019年8月擔任網絡金融部資深產品經理及副總經理，以及自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擔任個人數字金融部數字化平台中心副總經理。王女士自2021年3月起擔任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008）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1995年7月自山東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3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有關建議選舉王海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獲通過後，王女士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王女士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於當日即刻生效。王女士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根據委任函，王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將無權獲得任何報酬。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與王女士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8) 劉國恩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恩博士（「劉博士」），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博士自2020年起擔任北京大學全球健康發展研究院院長，自2013年起在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擔任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以及自2006年起在北京大學中國衛生經濟研究中心擔任主任。劉博士自2010年9月起擔任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8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劉博士於1982年自位於中國四川省的西南民族大學數理化系畢業，並於1985年自位於中國四川省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統計學碩士學位，於1991年自紐約市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根據委任函，劉博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58,000元。

(9) Chen Ping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 Ping博士（「Chen博士」），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Chen博士為上海泓博智源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自2007年12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Chen博士曾任職於百時美施貴寶（紐約證券交易所：BMY），為若干專利（包括Dasatini）的主要發明人。

Chen博士於1982年4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有機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5月自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杜克大學獲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Chen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Chen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n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根據委任函，Chen博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58,000元。

(10) Gu Alex Yushao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Gu Alex Yushao先生(「**Gu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Gu先生在工商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Gu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美敦力高級副總裁、大中華區總裁以及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Gu先生曾擔任麥肯錫公司顧問以及SABIC Innovative Plastics基料樹脂部企業主管及亞太區業務主管。彼亦自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擔任通用電氣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GE)中國區企業主管，自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擔任柯惠醫療器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現為美敦力的一部分)中國區總裁。Gu先生其後加入美敦力(紐約證券交易所：MDT)，以及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美敦力微創治療業務集團(MITG)及區域增長舉措部副總裁及總裁。

Gu先生分別於1991年12月及1993年12月自位於美國密西西比州的密西西比州立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自位於美國芝加哥的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Gu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未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亦並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Gu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u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根據委任函，Gu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58,000元。

(11) Wendy Hayes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Wendy Hayes女士(「**Hayes女士**」)，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Hayes女士目前擔任哈佛大學ALI會員。Hayes女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Burning Rock Biotech Limited(納斯達克：BNR)獨立董事，自2018年11月起擔任Tuanche Limited(納斯達克：TC)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1月起擔任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XIN)獨立董事。自2013年5月至2018年9月，Hayes女士擔任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負責人。在此之前，Hayes女士擔任德勤(中國)審計合夥人。

Hayes女士為美國(加州)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於1998年11月，Hayes女士獲得由加州會計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照。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Hayes女士於1991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0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ayes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Hayes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連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ayes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根據委任函，Hayes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5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予披露，亦概無上述董事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的說明函件，該函件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為677,874,26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載列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77,874,263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67,787,42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3月(自上市日期起)	19.38	14.28
4月	16.60	15.60
5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6.48	15.28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下的涵義)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Li Zhenfu先生被視為於195,104,0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8.78%)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Li先生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98%。董事認為，該等股權增加將會引致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義務。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茲通告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趙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Li Zhenfu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石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選舉王海霞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劉國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Chen Ping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Gu Alex Yushao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重選Wendy Hayes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依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間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之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間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

承董事會命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潘蓉容

香港，2021年5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1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5.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宏先生；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李泉女士、石岑先生及王曉卓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